



2004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给你，提及我2003年11月21日的信(S/2003/1128)。反恐委员会已收到所附黎巴嫩遵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2004年10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原件：阿拉伯文]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2003年11月12日委员会S/AC.40/2003/MS/OC.349号信函，特此提出黎巴嫩遵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四次反恐报告。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黎巴嫩共和国
外交和移民部

有效保护金融系统**问题 1.1**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各国须设有有效的执行机构，以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想知道特别调查委员会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履行任务。请提供佐证你的答复的适当数据。反恐委员会想收到有关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结构、人员配置和权力的说明。

答复

黎巴嫩银行特别调查委员会 2003 年的预算为 2 889 700 000 黎巴嫩镑，约相当于 190 万美元。2004 年的同一预算为 3 252 800 000 黎巴嫩镑，约相当于 210 万美元。

委员会有 35 名雇员，主要为拥有一流大学学位的专家，这些专家拥有审计银行账户和监测各银行、金融机构、换汇所和黄金业等机构流程的必要专门知识，以便打击洗钱作业和恐怖主义融资。

委员会也掌握与国内所有有关机关和部门（海关、警察、司法单位等）以及所有外国情报单位直接沟通的现代技术，以期就可疑交易交换信息。

关于其结构和权力，根据第 318/2000 号《打击洗钱法》第 6 条，已在黎巴嫩银行设立了称为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一个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具有司法特性和司法人格，进行活动时不受后者权力约束。其职能为调查洗钱作业和监测上述法案所规定规则与程序的遵行情况。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黎巴嫩银行行长为其成员，如行长不能参加，则由其所指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 银行管制委员会主席为其成员，如主席不能参加，则由其所指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可供索取。

- 高级银行委员会任命的法官，如该法官不能参加，则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的候补法官担任，任期与正式成员同；
- 应黎巴嫩银行行长提议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职能为调查怀疑构成洗钱罪的作业和确定犯下任何该项罪行的证据是否重大。

委员会拥有专门权力，以便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有被用于洗钱目的的嫌疑时，确定是否应在其主席在场的情况下，撤销对主管司法当局和高级银行委员会的银行保密作业。

委员会应其主席之邀至少每月集会两次，并于必要时开会。会议至少须有三名成员出席方属合法。

委员会以出席多数通过其决定，如赞成与反对人数相当，由主席投票裁决。

委员会任命全时秘书，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直接指导 35 名雇员组成的秘书处。秘书处分成如下四个单位：

- **审计和调查股**：其任务包括收集可能构成洗钱罪的作业的证据、检查委员会收到的信息和透过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 **金融调查行政股**：其任务包括收受和收集各种来源关于可疑洗钱作业的信息、使用经核准的程式输入这类资料并归档、分析和与现有信息核对以及与国内外所有有关机关和部门交换信息；
- **遵行情况检查股**：其任务包括按照委员会规定定期调查和审计各银行、金融机构和所有有关建制，以确保这些机构在其各自权限内履行《打击洗钱法》及这方面黎巴嫩银行或委员会可能发布的执行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 **信息技术和安全股**：其任务包括安装和更新电脑程式，防护和维修电脑设备以及提供、维持和开发供各股使用的程式、数据库和安全与监测设备。

问题 1.2

为有效执行第 1 段(a)和(d)分段，各国须订有法律条款，防止非正规的金钱/有价物品转移系统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反恐委员会从补充报告第 5 段注意到黎巴嫩并无这种规定。黎巴嫩能否就此指出打算采取什么步骤以充分遵守决议的这些规定？

答复

已提过这个问题；我们指出，黎巴嫩并不存在如哈瓦拉地下汇款系统之类的非正规金钱/有价物品转移系统，汇款作业是受黎巴嫩现行法律和条例管制。这种业务只有透过事先得到黎巴嫩银行批准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才能运作，黎巴嫩银行完全有权根据其认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给予或否定这种授权。

黎巴嫩银行按照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7818 号决定发布的订正《打击洗钱监测金融和银行汇款业务条例》载有一些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各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必须核实汇入或汇出款项的收款人。这些机构有义务立即向特别调查委员会报告任何可疑转账。特别调查委员会在审计了款项汇入或汇出的转账账户后，可斟酌决定是否撤销对有关账户的银行保密作业，并立即冻结账户余款和相应通知本地和外国当局。

问题 1.3

关于决议第 1 段(d)分段的有效执行，反恐委员会想知道黎巴嫩是否已对涉嫌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非营利组织采取司法行动？如已采取行动，黎巴嫩能否列举相关程序和提供关于这种行动的结果的资料？反恐委员会也欢迎举例说明对这些组织施以制裁的案例。是否有现行程序回应其他政府请求调查涉嫌同恐怖主义挂钩的特定组织的要求？

答复

(a) 在 2003 年，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应国家或外国司法当局或外国警察的要求，指示负责执法的安全机构调查与非营利组织（如宗教、慈善或文化组织）有关联的资金涉嫌用于掩护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活动的若干案件。其目的是要了解这些怀疑是否确有其事，并掌握这些组织是否已偏离其原先陈述的宗旨，卷入了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已告知提出要求当局，调查结果显示并无其事。

此外，透过反恐办公室和应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要求，地方主管机构收集了某些宗教、社会和政治团体是否在黎巴嫩领土上从事涉嫌用于掩护非法行为的活动的资料。这些资料证明所述活动非实，已交给提出要求的刑警组织。

(b) 黎巴嫩司法当局未法律起诉涉嫌资助恐怖活动的非营利团体或组织，因为所作调查最后未能证明对任何团体或组织的怀疑为真。不过，在此可以举证的一个例子是起诉了某些人员，因为他们犯有恐怖活动共犯罪，他们资助了一个团体，这一团体在 2003 年炸了使用美国名称的黎巴嫩餐馆；这个团体的成员遭到逮捕，由主管军事法院审判，其中持有澳大利亚护照的两名黎巴嫩人被判 15 年徒刑，法院证实他们曾帮助犯下这些恐怖行为。

(c) 黎巴嫩银行通知我们，该行未收到任何关于可疑非营利组织的报告，因此未对这些组织采取任何行动。

(d) 至于回应外国政府所提要求的现行政程序，则适用《打击洗钱法》和黎巴嫩银行及特别调查委员会发布的条例中规定的程序。

问题 1.4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各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须确定其客户身份和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财务交易。关于黎巴嫩第三次报告第 4 和 5 页，不清楚法律是否规定须向所有从事财务交易的专业人员（如律师和（或）会计师）报告可疑交易。反恐委员会想大略知道黎巴嫩打算采取何种步骤充分遵行决议的这项规定。在这方面，请黎巴嫩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特别调查委员会和（或）其他主管当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件数，特别是换汇所、汇款/转账服务所和珠宝业提供的可疑交易情况报告。另请说明已分析和下发的可疑交易报告的件数以及引起调查、起诉和判刑的这些交易的件数。

答复

按照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318 号《打击洗钱法》第 7 条，所有机构，不论是否须提供银行保密业务，均须向特别调查委员会立即报告任何疑为隐瞒洗钱的任何交易，包括与恐怖活动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交易。

法案第 4 条列出了不须作银行保密但须报告可疑交易的机构例子。虽然该条未直接提及律师和会计师，他们与属于其各自工作领域内受法律和条例管辖的人员一样，同样有报告义务。

第 38/2000 号法案第 5(f) 条和《打击洗钱监测金融和银行汇款业务条例》第 13(2) 条规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财务监测职员须向担任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的黎巴嫩银行行长立即报告违反该法案或条例规定的任何情事。

至今，特别调查委员会已收到换汇所的九份报告和黄金业部门的一份报告，汇款机构，除银行和金融机构外，未提出报告。但是，这所有报告均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无关；它们只涉及伪造支票或支票跳票，未遭起诉，因此未作出司法裁决。

问题 1.5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黎巴嫩是否已就以下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自由电汇，转移他们的资金：

- 监测金融机构遵行（跨国界和国内）电汇规则和条例的情况；
- 侦测已发生的触犯情况，尤其是确保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原电汇人的基本资料？

答复

按照 2001 年 5 月 18 日黎巴嫩银行以第 7818 号决定发布的经修正的《打击洗钱监测金融和银行汇款业务条例》第 10 条等的规定，在黎巴嫩境内作业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均需设立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单位，负责监测金融和银行作业，包括得自恐怖主义融资或旨在资助恐怖主义的收入的汇兑，以打击洗钱行动。已确定了这些委员会和单位众多任务当中的某些任务，同时它们和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职员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须遵循监测和打击洗钱作业的程序，以先期防止其发生。

因此，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均设有各自的特别委员会承担若干任务，包括审查核查股和内部审计股就可疑交易和高风险账户的存款、提款和转账及其与经济活动的关联向其提出的报告。

核查股的任务包括审查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分行提出的每日和每周现金交易和转账报告，及综合监测客户账户和交易。

内部审计股履行审计现金交易、转账和账户移转任务，并定期向经核定的监测职员报告任何变化情况。

负责监测分行账户的职员的任务包括监测现金交易和转账及向核查股报告任何可疑交易。

至于负责转账司的职员，其任务包括审计转入客户账户的款项，特别是不包括汇款要求人姓名和超出一定数额和性质不寻常的电汇，并向核查股报告任何认为涉及可疑交易的转账。

也向出纳、负责支票司职员和分行经理指定具体任务。

也设立了称为遵行情况检查股的特别单位，作为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一部分。其任务除其他外，为不断定期确定和检查各银行、金融机构和所有有关建制根据第 38/2001 号《打击洗钱法》和黎巴嫩银行在这方面发布的条例或委员会直接发布的条例履行其各自义务的绩效。该股也透过其秘书向委员会建议如何促使各部门——尤其是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部——注意内部审计方法，以打击任何可能透过其中任一部门洗钱的行为。

我们也要指出，根据《打击洗钱法》和《打击洗钱监测金融和银行汇款业务条例》，所有有关机构均须立即向特别调查委员会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包括被认为是隐瞒可疑交易的转账，尤其是对其收款人的身分等有怀疑的转账。

反恐机构的效力

问题 1.6

为有效执行涵盖第 1373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相关立法，各国须有有效的协调执行机构，并须制订和利用合适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在这方面，黎巴嫩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反恐战略和（或）政策指向是否针对以下方式或方面的反恐活动：

- 罪犯调查和起诉；
- 反恐情报（人员和技术）；
- 特别部队的行动；
- 对恐怖分子的可能打击目标的实体保护；
- 战略分析和对形成中的威胁的预测；
- 分析反恐立法和有关修正案的效率；
- 边界和移民管制；
- 控制预防毒品、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的贩运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使用。

在不泄漏任何敏感资料的情况下，能否请黎巴嫩列举其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行政程序和最佳做法？

答复

A. 罪犯调查和起诉

黎巴嫩司法及其助理安全机构经常保持警惕，象针对袭击美国饭店网的被告所采取的行动那样，透过逮捕可能的罪犯和采取黎巴嫩法律规定的针对从事、帮助、鼓励或作为共犯进行这类活动的人犯的适当措施，揭露和事先打击任何恐怖活动。

B. 反恐情报（人员和技术）

所有安全机构的人员和技术资源处于经常监测和追踪任何恐怖活动的警惕状态中。

C. 特别部队的行动

所有安全机构设有特别反恐部队，这些部队在黎巴嫩大部分地区执行袭击和逮捕恐怖分子和实体的行动，将之移交主管司法当局。

D. 实体保护

根据内政和市政部长领导的中央安全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加强了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可能的袭击目标，如政府办公室、重要的中心场馆和外国使馆、机构和建制。

E. 战略分析和对形成中的威胁的预测

各安全机构聘有专家分析安全资料、撰写评估报告和提议防止实施恐怖计划的措施。

F. 分析反恐立法和有关修正案的效率

《黎巴嫩刑法典》载列确切界定属于恐怖主义意义范畴内的犯罪行为条款。这些行为视情节轻重、当事人的作用和产生的后果处以从临时苦工到死刑不等的严厉惩罚。

目前正在审议这些条款的修正草案，扩大这些行为的范畴和按照新的全球恐怖主义观的演进程度及联合国遵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发出的指示，施以更严厉的惩罚。

G. 边界和移民管制

除了管理进出黎巴嫩的内部法律外，黎巴嫩国还缔结了数项国际协议限制非法移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黎巴嫩与罗马尼亚关于非法移民和核准非法居民重行入境的协议；
- 黎巴嫩与保加利亚关于核准非法居民重行入境的协议；
- 黎巴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的协议；
- 公安局长负责加强边界监测和管制、起诉违反黎巴嫩入境与居留规定的人员，侦查贩运人口的网络、逮捕这些网络的成员和将这些人员移交主管当局。

H. 控制预防毒品、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的贩运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使用

黎巴嫩政府按照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75 号法案授权缔结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3.1 条第 3 和 4 款规定，缔约国应努力：

“发展和加强侦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及其他侵略、谋杀和破坏手段的移动、进口、出口、储存和使用的系统，以及监测其通过海关和跨越国界的过程，以防止其为非法目的从一个缔约国转入另一缔约国或第三国；

“发展和加强与监视程序有关的系统并维持陆、空入境边界和入境点的安全，以防止从该处非法入境”。

2004年1月16日至2007年1月15日为期三年的阿拉伯反恐战略第三执行阶段计划项目四第一节（执行方案）第21和22段也敦促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成员国成立反应小组，应付医疗中心、医院和安全机构因恐怖实体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可能造成的破坏，以及这些危险武器造成的伤害和心理祸患。该计划还敦促这些国家训练安全人员和更多地注意如何监测与防止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

1998年3月16日第673号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先质法案第56至75条载有关于与该法所列厂房、物质和准备手段的国际贸易有关的进出口和过境特别规定，以及适用于商业运载作业和邮政运输的规定。

问题 1.7

反恐委员会请黎巴嫩提供反恐努力的资料，例如包括提供任何针对性方案的大纲、参与机构和旨在确保在决议第2和3段指出的各个领域达成机构间协调的任何机制。反恐委员会特别想知道以下方面的资料：

- 恐怖团体的招募；
- 侦查罪犯活动（尤其是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
- 让恐怖分子无处藏身和让恐怖分子与恐怖团体得不到任何其他形式的被动或主动支助，特别是包括得不到后勤支助。

答复

A. 恐怖团体的招募

可供各安全机构运作的情报网络都在侦查、追捕和监测所有恐怖分子。因此，恐怖分子遭到逮捕和移交主管当局，恐怖分子细胞组织遭到破坏，无法招募新的成员。

B. 侦查罪犯活动（尤其是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

黎巴嫩安全机构开始摧毁所有禁止栽种的作物和进剿毒品制造中心。透过这些进剿行动，逮捕参与走私和制造毒品的数名网络成员。但是，进行的调查显示毒品走私网络与恐怖组织之间并无关联。

C. 让恐怖分子无处藏身和得不到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包括得不到后勤支助

安全机构对领土全境的情报监视促成对庇护恐怖分子场所的进剿和对恐怖团体成员的逮捕，并将这些人移交主管当局。但是，巴勒斯坦营区可能是极端分子——甚至包括遭到调查和情报监视的那些分子——的避难场所。

问题 1.8

为有效执行第 2 段(e)分段，请黎巴嫩告知因以下理由遭起诉的人数：

- 恐怖活动；
- 资助恐怖活动；
- 为恐怖团体招募人员；
- 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支助或要求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

答复

我们正等待司法部的答复，收到答复后将尽速转知。

问题 1.9

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第 2 段(e)分段和第 3 段(a)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要求列举黎巴嫩现有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以确保可能参与调查恐怖活动——尤其是恐怖主义融资——的不同政府机构间充分合作和分享资料。现行立法规定是否批准行政当局与其国内和国外同行分享公开和非公开的反恐资料？如答案为是，请列出。

答复

国内存在有不同司法当局与受到安全部门及安全部队法条约束的主管行政当局间相互合作的机制。这种合作在公安局、国内安全部队局、黎巴嫩陆军情报局和海关署之间存在。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拥有作为司法执行单位和对其所有检察官办公室和在其权限下运作的安全部队进行监督的中心权力。

《打击洗钱法》也提供特别调查委员会与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在撤销银行保密后冻结恐怖活动和罪行贩卖毒品和武器收入存款账户的合作机会；检察官办公室被告知进行必要调查，将罪犯审判和以此设法没收恐怖活动和《打击洗钱法》所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收入。

关于国内一级的恐怖主义融资，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与有关组织、部门和机构（安全、行政、司法和海关）交换资料。已建立委员会与有关安全和海关单位间的电子通讯系统，透过该系统以必要的速度交换资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已收到七份关于与恐怖主义挂钩人员的当地报告。

对外方面，黎巴嫩国是刑警组织的成员，它在该组织架构和条例范围内，向其他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它可能获得的关于支助或资助恐怖活动人员的资料。在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指导下，主管安全机构进行所需的调查，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取得这类资料。

黎巴嫩政府致力于充分执行它至今已加入并已具有法律效力的十项公约和议定书。

黎巴嫩政府也受到《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约束，它遵照第 99/57 号法案加入了该公约，其中详细规定缔约国之间应相互合作，透过交换信息、专门知识和证据，以及透过调查、司法协助和司法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罪行。

在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指导下，主管安全和司法当局在上述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范畴内，按照黎巴嫩的国内法进行这类合作。

黎巴嫩银行特别调查委员会按照第 318/2001 号法案收领须守银行保密规定的机构、不须守银行保密规定、各外国情报单位和黎巴嫩与非黎巴嫩官方当局提供的报告。这些报告可以书面或以电子方式提交，尤其是因为委员会为以电子方式联接的 69 个外国金融情报单位组成的埃格蒙特小组成员。

关于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与外国主管当局交换信息方面，截至 2003 年 12 月 13 日，委员会已收到 172 份国外来源的报告，其中 57 份与恐怖主义者及姓名有关。

值得一提的是，向黎巴嫩境内营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查询了属于上述有关人员的账户，除了有一个账户是属于其中一人并有大约 2 美元的存款外，未发现有其他这类账户存在。已取消对这个账户的银行保密作业，并予以冻结。相应通知了有关各方。

外交和移民部负责协调和交换与所有安全当局和主管调查委员会的信息交换。该部也转递有关信息给驻在贝鲁特的外国主管机构或驻外的黎巴嫩使团，由其转交国外的主管当局。

问题 1.10

关于决议第 1(a)和(d)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黎巴嫩可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对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的实体和（或）组织实行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的案件数目？请列举把（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编制清单上开列的组织之外的）外国恐怖组织定为非法的程序，并提供数据说明这些组织的数目和（或）提供有关的例子。如果应另一个国家的请求或根据该国提供的资料来把一个恐怖组织定为非法，需要多长的时间？在这方面，请说明有多少人因为邀请和（或）支持下列组织而被起诉：

- 被定为非法的组织；
- 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

答复

A. 对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实体和（或）组织实施的制裁

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通过主管的安全机构，并应外国当局或联合国的请求，就所收到的关于涉嫌支持恐怖活动实体和组织所开展活动的资料重要性进行了调查。然而，检察官办公室因无证据表明这些资料真实可靠，或这些实体和组织支持黎巴嫩法律所界定的恐怖活动，未就这些案件采取法律行动。因此，没有对任何实体或组织实行任何刑事、行政或其他制裁。

B. 用来把联合国或其他方面所编制清单上开列的外国恐怖组织定为非法的程序

根据《黎巴嫩刑法典》，建立非法或地下组织的行为是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因此，无论在黎巴嫩境内还是境外，凡是为恐怖行为和恐怖活动招募成员、募集资金或寻求其他形式的支持的行为都构成犯罪。在建立非法（或地下）组织罪中，这样的行为构成煽动罪或同谋罪。以此为依据，可以说，黎巴嫩当前已经颁布的法律是能够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目的的法律措施，如果与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各项国际公约结合起来，将尤其如此。

在实际措施方面，不同类型的安全机构在主管司法当局，尤其是在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下，同国际刑警组织协调，调动它们的全部资源来交换信息或数据。这些机构还对被怀疑从事秘密或假冒活动的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这些活动的例子包括以教学为借口招募成员，或通过可能是恐怖主义活动门面的组织募集资金。安全机构随后把这些调查取得的结果通报给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并在具备将嫌疑分子定为罪犯所需的足够证据和法律要素时，对这些人采取必要行动。

然而，黎巴嫩无法具体说明应另一个国家的请求侦察和逮捕恐怖团体分子所需要的时间，因为这取决于每个案件的事实和依据，并取决于主管当局可能面临的困难。

C. 起诉人数

关于因为属于特定团体或其他恐怖组织而被起诉的人数，我们也附上一份名单，其中开列了因属于恐怖组织或犯有恐怖行为罪而被起诉的人员姓名，已应请求将这份名单转交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见附录 1）。

问题 1.11

关于切实执行决议第 3(g) 分段的问题，请说明黎巴嫩是否采用“起诉或引渡”的国际法原则。换言之，黎巴嫩如果因采用本国法律的某项规定拒绝引渡一个人，

是否会以原来为请求引渡所提出的罪名对这个人提出起诉？在恐怖行为案件中，带有政治动机的说法是否成为拒绝引渡的理由？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报告，说明黎巴嫩为充分遵守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答复

一. 与黎巴嫩法律普遍适用的原则有关的《刑法典》第 23 条各款规定：

“凡在黎巴嫩领土上的任何外国人，如果作为主谋、教唆者或同谋，意图在国外犯下没有包括在第 19、20 和 21 条之内的罪行，而且关于此人的引渡请求没有提出或没有获得接受，应对此人适用黎巴嫩法律”。

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如果黎巴嫩拒绝引渡某个人，黎巴嫩司法机关将根据为请求引渡所提出的轻罪或重罪罪名对其起诉。

这些规定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阐述的“起诉或引渡”的原则。

二. 黎巴嫩如果签署了关于引渡犯有恐怖罪行的个人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法律协定，将适用这些协定的条款。

如果没有这样的国际协定，将适用《黎巴嫩刑法典》的条款。《刑法典》第 34 条规定，如果引渡请求源于政治罪，或看来是出于政治目的，黎巴嫩将拒绝引渡。这项规定适用于在引渡请求中提出的无论任何类型和性质的罪名，不排除恐怖主义罪名。

问题 1.12

反恐委员会在黎巴嫩第三次报告的第 9 页注意到，黎巴嫩当前正考虑修正 1943 年《刑法典》，届时将把所有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事项考虑在内。反恐委员会希望获悉这项工作的成果。黎巴嫩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以下工作的进度报告：

- 在国内法中落实黎巴嫩已经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为按照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所确立的罪名制定处罚；
- 在决议提到的 12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批准黎巴嫩尚未成为缔约方的那些公约或议定书。

答复

(a) 当前，一个由助理治安法官和高级法官组成的委员会正在起草《黎巴嫩刑法典》的修正案。该委员会包括最高法院的检察官。这项草案主要将列入，用以处罚那些黎巴嫩已经加入，并经国民议会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罪行的法律条款，以保证与这些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

(b) 对于黎巴嫩尚未批准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批准工作由立法机构负责。

问题 1.13

黎巴嫩可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国民议会通过和颁布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318 号法律草案以及《黎巴嫩刑法典》第 315 条修正案的情况？委员会还请黎巴嫩概要说明那些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有关规定。

答复

1989 年在巴黎举行的 7 国集团会议鉴于对洗钱活动的关注日益增加，决定成立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于 1990 年 4 月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40 项建议，构成一项打击洗钱活动的全面行动计划。2000 年 2 月，该工作组根据这些建议发表了一份报告，具体提出了 25 项标准，用以确定哪些规则和做法有碍于打击洗钱活动的国际合作。金融行动工作组以这些标准为依据，分析了若干国家的反洗钱制度。2000 年 6 月，[包括黎巴嫩在内的](#) 15 个国家被告知已被列入在打击洗钱的斗争中不合作的国家名单。该工作组认为，黎巴嫩严格的银行保密制度妨碍行政部门和负责调查的机构获得所需要的情报。金融行动工作组认为，黎巴嫩在国际一级给予的合作不能令人满意。

面对这一情况，并为了维护自己作为区域金融中心的名誉，黎巴嫩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颁布了打击洗钱活动的第 318 号法令（同时不损及《银行保密法》）。

根据这一法令，黎巴嫩银行还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第 7818 号决定，对旨在打击洗钱活动的金融和银行交易监测作出规定。

第 318 号法令第 1 条确定了通过某些犯罪行为获得的非法收入的定义，并确定了什么行为被视为洗钱，包括确定哪些资金属于《黎巴嫩刑法典》第 314、315 和 316 条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获得的资金。

2003 年 10 月 30 日第 547 号法令修正了第 318 号法令的第 1 条，根据《黎巴嫩刑法典》中的恐怖主义定义，增加了一项与资助或帮助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活动有关的规定。

第 318/2001 号法令规定，凡任何人，如果进行、协助或帮助洗钱活动，最高可被处以七年徒刑和罚款。在黎巴嫩银行成立了一个称为特别调查委员会具有司法特性和司法人格的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活动不受黎巴嫩银行的管辖，其职能是调查被怀疑构成洗钱罪行的活动，确定关于任何这类罪行的证据的严重性，并监测对《打击洗钱法》所载规则和程序的遵守情况。特别调查委员会是唯一有权取消任何可疑账户——包括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开设的信贷账户——的银行保密待遇，以供有关司法部门进行调查的机构。临时或永久冻结账户的决定也

是由该委员会负责做出，其决定无须经过任何例行、特别、行政或司法审查，包括越权审查。

应该指出，《打击洗钱法》规定，所有机构，无论是否须遵守银行保密规定，如果未能履行义务来核查客户的身份和地址，并确定客户履行了《打击洗钱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可被判处长达一年的徒刑并被处以罚款。该项法律还规定，如果最后裁决表明，有关动产和不动产与洗钱罪行有关，应将这些资产没收充公。《打击洗钱法》还允许特别调查委员会同国内和国外的有关部门交换情报。

应该提到，《打击洗钱法》保护该委员会的主席、成员、雇员和代表，使其在自己的工作领域内享受豁免，不由于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控告或起诉，包括不受《银行保密法》所规定罪名下的控告或起诉。《打击洗钱法》还保护银行及其雇员，使其在履行该项法律赋予的职责或执行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决定时享受豁免。

由于各个有关的黎巴嫩组织和部门进行的努力，金融行动工作组于 2002 年 6 月把黎巴嫩从打击洗钱方面不合作的国家名单撤除。2003 年 10 月，该工作组开始结束在这方面对黎巴嫩的监测期。

在修正《黎巴嫩刑法典》第 315 条方面，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第 553 号法令通过在《刑法典》中增加新的条文取代了该修正案，这则新的条文是第 316 条之二，其案文如下：

“根据本法典，凡通过任何以下犯罪行为获得的资产均为非法资产：

1. 种植、制造或贩运毒品；
2. 《刑法典》第 335 和 336 条所界定并被视为国际有组织犯罪的阴谋集团成员的行为；
3. 《刑法典》第 314、315 和 316 条所界定的恐怖罪行；
4. 资助或帮助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行为，其中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以《黎巴嫩刑法典》为准；
5. 非法贩运武器；
6. 盗窃或贪污公共或私人资金，或通过欺骗、伪造或滥用在银行、金融机构和本法典第 4 条所列其他机构中的受信赖职位，或在其活动范围所涉及领域内攫取这些资金；
7. 伪造货币、信用卡、签账卡、公开上市的证券或商业票据，包括支票。”

问题 1.14

反恐委员会希望获悉，有哪些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使黎巴嫩政府能够按照决议第 2(f) 条的要求，在刑事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提供协助。黎巴嫩是否制定有法律，规定在刑事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相互协助？黎巴嫩可否概括介绍关于相互提供法律协助的规定，并具体说明如何对待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或贵重物品的请求？

答复

如果收到来自国外的关于通过法警进行调查或通过司法机构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黎巴嫩将根据有关司法协定中的条款行事，如果没有任何适用的司法协定，则将根据互惠和国际合作的原则采取行动。这样的行动须遵守管理这一程序的法律规则。关于扣押或没收可动和不可动财产或资产的请求需遵守现有国际司法协定的规定，如果没有适用的协定，则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定。

问题 1.15

反恐委员会在对问题 1.7 和 1.9 的答复（第三次报告的第 7 和第 8 页）中注意到，黎巴嫩没有制定任何法规用以起诉现在黎巴嫩境内但在该国境外针对另一国家或其公民犯下恐怖行为的外国国民。在这方面，黎巴嫩可否说明打算采取哪些步骤，以充分遵守该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

答复

根据《刑法典》第 23 条的规定，只要根据黎巴嫩以前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联合国的第一次报告具体说明的定义，所涉行为构成“恐怖”行为，黎巴嫩司法机构便可起诉现在黎巴嫩境内并在国外对某个外国或其公民犯下恐怖行为的外国人。

实行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的效果

问题 1.16

要执行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就必须实行有效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以期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黎巴嫩是否对现金、可转让证券和(或)宝石和贵金属的跨境流通实行管制（例如，规定在其跨境流通之前必须申报资产或获得事先授权）？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货币或金融门槛。黎巴嫩是否能够向反恐委员会提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黄金、钻石和其他高价值物品的共同法律框架？

答复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黎巴嫩将在 2004 年 10 月以前提交的报告中作出答复，说明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

问题 1.17

黎巴嫩第三次报告指出（第 7 页），黎巴嫩法律未特别规定禁止买卖正式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是否有计划实行适当措施予以禁止？关于第三次报告第 7 页提到“黎巴嫩内政部公安事务总局已采取明确和严格的措施来核实任何伪造或销售文件，特别是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情况，”请概述黎巴嫩关于颁发和使用国家护照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特别是防止下述情况的规定：

- 犯罪分子或需要护照确定新身份或公民身份的其他人伪造或涂改真护照，
- 使用伪造或盗窃证件或其他人的真证件（盗窃身份），以欺骗手段获得护照，
- 盗窃并填写真的空白护照证件，及
- 颁发护照部门的工作人员渎职。

答复

A. 买卖正式旅行证件和身份证，特别是犯罪分子和需要护照确定新身份或公民身份的其他人伪造或涂改真护照

《黎巴嫩刑法典》第 453 条规定，故意歪曲有契约或原件证明的事实或数据应受到惩罚。

根据《黎巴嫩民事诉讼法》，证件的概念包括打算用于证实权利、承诺、事件或状况的书面文件，以及用于证明身份、国籍或旅行权利的护照。因此，根据《刑法典》第 453 条，涂改此类证件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除惩罚伪造人之外，《刑法典》第 454 条规定，故意使用伪造人的人，即故意使用伪造护照的第三方应被视为伪造人同谋，可受到相同惩罚。但应指出，公安事务总局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标准颁发黎巴嫩新型护照。这些标准规定，必须用最新机器以电子方式塑封护照相片和资料，从而无法伪造护照或贴上非护照持有人的相片。自从首次颁发这种护照以来，尚未发生伪造护照的情况。

B. 使用伪造或盗窃证件或其他人的真证件，以欺骗方式获得护照

《刑法典》第 462 条规定，故意向公共部门提交假证件或伪造证件以获得黎巴嫩护照（身份证、居住证或证人证词）者应受到惩罚。如果怀疑此类证件的真实性，应查阅司法和行政档案，并把提交假证件者交给有关司法当局，对其造假罪行提出起诉。

C. 盗窃并填写真的空白护照证件

空白护照不可能被盗，因为空白护照在国外生产后运至负责检查和记录护照数目和编号的特别委员会，然后存放在黎巴嫩银行保险箱内，公安事务总局（黎巴嫩护照处，负责妥善保管护照，除负责颁发护照的主管当局之外，无人能够接触到这些护照）每月一次或视需要改变密码。

D. 颁发护照部门工作人员渎职

《刑法典》第 461 条规定，应保存记录的公务员若伪造记录必须受到惩罚。公安事务总局规定，对违反法律和指令的雇员严加惩罚，将他们交给主管司法当局，对其采取适当的刑事措施。

我们还应提到，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民航组织审查队审查了贝鲁特国际机场的安全程序，检查这些程序是否符合附件 17 要求遵守的国际标准，并向民航组织提交工作报告。

问题 1.18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2(c) 和 (g) 分段，必须实行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防止恐怖分子流窜，建立安全避难所。在此方面，请概述黎巴嫩为保护港口设施、船只、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位、岸外设施和船只仓库不遭受恐怖攻击而拟定的法律和行政程序。黎巴嫩主管当局是否制定了适当程序以便能够视情况审查和更新黎巴嫩运输安全计划？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概述这些程序。

答复

我们仍等待主管当局的答复。

问题 1.19

关于执行第 2(b) 和 (j) 分段，黎巴嫩是否实施附件 17 所述的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黎巴嫩是否能够告知反恐委员会民航组织完成对黎巴嫩国际机场安全审查的时间？

答复

在对问题 1.17 的答复中已经提到，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民航组织审查队对贝鲁特国际机场的程序进行安全审查，检查这些程序是否符合附件 17 要求遵守的国际标准，并向民航组织提交工作报告。审查队还提出各种评论意见，民航总局和贝鲁特国际机场安全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以信函的方式作出答复，提出立即就这些意见采取措施，并计划就其它意见(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8813/2 号函副本和所附评论意见副本-附录 2)采取行动。

实行管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效果

问题 1.20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 2(a) 分段，每个会员国就必须除其他外制订适当机制，不让恐怖分子获得武器。请概述黎巴嫩为防止恐怖分子以合法或非法手段获得放射性和生化材料及其废品等危险材料及核武器和生化武器而制定的法律规定。黎巴嫩是否制定了国家申报或审查程序以查明政府或私营机构拥有的上述危险材料的损失或失窃情况？

答复

普通药品制剂的进口和生产条款和条件必须符合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卫生部、海关管理局和所有安全机构严密监测的一系列法律和决定，以防止有毒物质或非法生化物质入境、流通或生产。

目前，未建立查明盗窃或隐藏上述危险材料的特别程序。但安全和海关局采取了必要行动，以确保执行法律和决定，防止此类不法行为。

根据订正的 1959 年 6 月 12 日《第 137 号武器和弹药法》，禁止核武器的生产、贸易或流通。所有安全局和海关管理局都监测该法律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此外，1958 年 1 月 11 日《危害国内安全罪行和恐怖主义法》第 6 条规定：“凡为进行或便利进行本法所列严重罪行或危害国家的其他严重罪行而生产、获取或拥有爆炸性材料或燃烧材料、有毒或易燃产品或用于组装或生产这些产品部件者，均应被处以终身苦役。”

问题 1.21

请黎巴嫩概述为在法律上禁止和(或)控制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向海外提供技术援助和与控制物资贸易有关的活动而建立的机制和程序，以期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或危险材料。反恐委员会希望黎巴嫩提交统计资料，说明利用法律规定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情况。

答复

请参考对问题 1.16 的答复，对此问题的答复与之相同。

问题 1.22

反恐委员会知道，黎巴嫩在提交给参与监测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的报告或问题单中，可能已涉及上文各段的一些或所有内容。反恐委员会乐于收到此类报告或问题单的复印件，将其作为黎巴嫩对这些事项的一部分答复，还乐于收到关于黎巴嫩在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方面努力实施国际最佳做法、准则和标准的详细资料。

答复

在此附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 3)。
